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自願公告 有關於 委任首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布，張楠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顧問，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Eminent Along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的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而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煤炭買賣業務。為提升本公司監督本公司擬進行的中國煤炭買賣業務經營的專業能力，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張楠先生（「**張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顧問（「**首席顧問**」），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二十九歲，在中國煤炭買賣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目前為中國一個國有資源買賣企業的常務副總經理。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了顧問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iii)其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 其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

場上的公眾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其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集團。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 刊登。